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3415212025200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日期: 2025年04月2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徽酷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酷龙重负荷冷却油生产扩建项目 1#厂房--4#厂房
建设位置	寿县刘岗镇东部工业园区内, 石吴公路南侧
建设规模	7869.08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. 建筑物规划核实技术报告 3. 县经开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
各栋:	1#厂房 (2F) 建筑面积 1967.27 平方米; 2#厂房 (2F) 建筑面积 1967.27 平方米; 3#厂房 (2F) 建筑面积 1967.27 平方米; 4#厂房 (2F) 建筑面积 1967.27 平方米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